



国际贸易核心通行规则

WCO 协调制度实用手册

(2002年版修订)

海关总署政策法规司 编译

3
中国海关出版社

国际贸易核心通行规则

WCO 协调制度实用手册

(2002 - 2006 年有效)

海关总署政策法规司 编译

中国海关出版社

2002 年 1 月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WCO 协调制度实用手册/海关总署政策法规司编译组编. —北京: 中国海关出版社, 2001. 11

ISBN 7-80165-021-2

I. 协… II. 海… III. 海关-协调-制度-手册 IV. F745.2-6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1)第 066227 号

(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)

责任编辑: 高 烽

助理责编: 韦英平 胡 菡 聂 娟

责任校对: 韦英平 胡 菡 聂 娟

版式设计: 乐 丰

封面设计: 雅 顿 佑 平

WCO 协调制度实用手册

海关总署政策法规司编译

中国海关出版社 出版发行

(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甲 9 号 100013)

中国青年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

2002 年 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开本: 889×1194 mm 1/16 印张: 11.625

字数: 380 千字 印数: 6000 册

ISBN 7-80165-021-2/F·12 定价: 53.00 元

海关版图书,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

编辑部电话: 84258325, 64288969

发行部电话: 84252953, 65195616

出版说明

为适应科学技术的发展和国际贸易方式的变化,有效实施对物流的监管,世界海关组织(WCO)根据《协调制度公约》有关条款的规定,对1996年版《协调制度》进行了全面修订,并在1999年召开的WCO协调制度委员会第24次会议上公布了2002年版《协调制度》。

根据《协调制度公约》对缔约国权利义务的规定,中国海关将于2002年1月1日起采用新的《协调制度》。届时海关《税则》目录将发生重大变化。

本书是在海关总署2002年版协调制度翻译工作的基础上,参照世界海关组织(WCO)公布的相关资料写成的。它涵盖了2002年版对1996年版协调制度的类、章注释、子目注释、目录条文等所作的全部修改内容,同时又加入了相关的修改原因和转换对照表、转换统计表等内容。

本书所列资料详实,包括WCO的英文资料,使读者能够充分理解修订的本意。本书不仅适合海关专业管理人员研究协调制度,也适合从事国际贸易等相关人士使用,是分析入世后我国关税政策走势不可缺少的参考资料。

本书由王雯同志编辑整理,错误之处,请读者批评指正。

海关总署政策法规司

2001年10月

AX 95/13

2002 年版协调制度修订和使用说明

一、协调制度简介

《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(HS)国际公约》(习惯称为《HS 公约》)是世界海关组织(WCO)制定的最为成功的公约之一。它是一个多用途的商品目录,截至 2001 年 10 月,已有 179 个国家和经济联盟以此为基础制定进出口税则和编撰国际贸易数据,其中有 104 个国家为该公约的缔约方。

由于其结构的通用性和内在的多用途性,协调制度作为“国际贸易的语言”,在关税征收以外的其他方面,诸如贸易政策、原产地、监控受控物质、国内税、运输税、运输统计、配额控制、经济研究和分析中也得到广泛应用。世界贸易组织(WTO)及其成员国都采用协调制度作为贸易谈判的共同贸易语言,大多数发达国家的 WTO 关税减让表已经根据协调制度来制定。

据统计,目前 98% 以上的国际贸易使用了协调制度目录。

二、协调制度修订程序

《HS 公约》的宗旨是保证协调制度体现科技的进步和适应国际贸易方式的变化。

根据《HS 公约》第 7 款,协调制度委员会要根据需求,特别是用户的要求对公约进行修订。

在 HS 第一次会议中,委员会决定成立协调制度审议分委会,其职责是根据委员会通过的总体方案,承担修订 HS 的工作,并起草对 HS 目录必要的修订意见,由协调制度委员会提交至理事会批准。

协调制度委员会根据 HS 公约第 16 款的规定,以 4-6 年为周期对 HS 目录进行修订,向各国推荐使用。

1999 年 6 月 21-23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 93/94 届年会上,理事会根据公约第 16 款,采纳了关于修改 HS 的建议。

1999 年 6 月 25 日海关合作理事会通过了《关于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国际公约所附目录的修订建议书》。

1999 年 7 月 1 日,WCO 秘书长把修订方案通知缔约方。任何缔约方可以根据协调制度公约第 16 条第 2 款的规定,向秘书长提出反对修订的意见。

之后,收到了关于对第 85 章注释二和子目 8524.31、8524.40 和 8524.91 修订的反对意见,这些修订已经被取消。

除此之外,其他修改已被最后确定,并根据公约 16.4 款于 2002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
三、修订范围及原因

本次修订是 1983 年理事会采用协调制度以来,运用第 16 款进行的第 3 次调整,也是第二次大规模的调整。

本次修订共修改 373 项,其中,农产品 59 项、化工部分 121 处、纸张 26 处、纺织品部分 29 处、贱金属 18 处、机械部分 37 处、其他 83 处。委员会不仅仅检查技术和国际贸易方式带来的变化,而且在明确条文以方便统一执行 HS 方面和将委员会决定在法律条文中予以明确方面有所发展,另有一些修改则是为保证贸易活动、科学与常用术语的一致性。

在本次修订中,环境和社会关注的问题是主要的修改内容。许多修改和环境保护相关联,如:为某些废物增加子目,另有一些和濒危动植物保护国际公约相关联;还有一些和社会关注问题有关,如:为便于对麻醉品和精神药物进行监控而增列子目。

下面是修订目录的主要原因:

1. 体现技术的进步。例如,修订了智能卡和其他集成电路和微电子组件的相应目录;为明确数字相机的归属而修订税目 8525 和第 90 章注释一的条文。

2. 体现贸易方式的变化。例如,由于贸易量低,删除了 65 个子目(第三部分第一项),同时考虑到贸易方式的变化,修改了一些税目的结构(如第 41、48、60 章)。

3. 明确税目条文保证统一执行 HS。例如,对税目 3922 条文中“洗涤槽”的修改;对 90 章注释 6 的修改“矫形器具”;为明确一些“手套”的归属而修改子目 3926.20、第 40 章注释 2(f)和第 95 章注释一(u)的条文;为明确“干湿真空吸尘器”的归属而修改第 85 章注释 3(a)和子目 850910 的条文。

4. 为反映贸易的真实情况修订目录。对第 84 章注释一(e)和税目 8467 进行修改,并删除了税目 8508,使现税目 8508 的手提电动机械工具转移到税目 8467 及相关税目。

本次修订虽然反映了贸易和技术的变化,需要说明的是,考虑到目录不同使用者的不同要求,也增强了目录的多用途性。

四、编码分配原则

使用 HS 目录的主要目的之一是便利国际贸易和贸易数据的采集、对比和分析。为了达到该目的,必须保证 HS 结构的稳定性和贸易统计的连续性。

考虑到 HS 的修订周期和 HS 结构的严整性,制定新增、修改子目和重新使用被删除编码的规则非常必要。

因此,只要结构允许,可以按照下列规则进行:

1. 只有在修改税目或子目条文,并且子目的商品范围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

时才发生改变；

2. 由于上述 1 的原因更改子目,使某些号码重新排列,但兜底税号不发生改变,即使其商品范围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；

3. 被删除的子目需要经过一定的时间才能被重新使用,除非不能避免。

从修订后的目录来看,有一些目录没有完全采用上述的规则,一些子目产生了实质性的修改,但编码没有变化,如,根据第 84 章注释一(e)和税目 8467 的修改,删除了税目 8508 和其子目 850810 和 850890, 841939、841989、841990, 842230、842240、842290, 842430、842490, 846791、846799 商品范围扩大到包含带有电动机的家用电动机械器具,但其税号未发生变化。

另外需要指出的是,由于不能重新使用被删除的子目,打断了编码的连续性。例如,在一杠子目 48025 下,本应以 480251 开始,而实际上以 480254 开始;同样的原因税目 6002 以 600240 开始编排,而不是 600210。

五、本书使用说明

本书将修订过的法律条文重新编排过,并对修改的背景、实质和范围简单的逐条进行了注解。

为方便读者阅读,本书主要采用表格的形式进行编排,改动的文字加了下划线,使读者能够直观地了解 2002 年版修订带来的各种变化。

对于某些专题的研究,如受控物质的管理,可能涉及本书各部分的相关表格,在此提请读者注意相互对照。

需要指出的是,本书的出版是为了便于法律条文的解释和实施,但仅起指导作用,不是法定依据。

目 录

第一部分：2002 - 1996 年版协调制度目录修订表	(1)
1. 2002 - 1996 年版协调制度目录修订表(中文目录)	(3)
2. 2002 - 1996 年版协调制度目录修订表(中文正文)	(5)
3. 2002 - 1996 年版协调制度目录修订表(英文目录)	(60)
4. 2002 - 1996 年版协调制度目录修订表(英文正文)	(63)
第二部分：2002 ↔ 1996 年版协调制度目录编码转换对照表	(107)
1. 2002 ↔ 1996 年版协调制度目录编码转换双向对照表说明	(108)
2. 1996 年对 2002 年版协调制度目录编码转换对照表	(111)
3. 2002 年对 1996 年版协调制度目录编码转换对照表	(156)
第三部分：2002 - 1996 年版协调制度目录变更一览表	(171)
1. 由于贸易量低而被删除的目录清表	(173)
2. 为环境保护或社会关注问题而加列的目录清表	(174)
3. 商品范围发生变化但编码未更改的目录清表	(175)

第一部分

2002—1996 年版协调制度目录修订表

1. 2002—1996 年版协调制度目录修订表(中文目录)
2. 2002—1996 年版协调制度目录修订表(中文正文)
3. 2002—1996 年版协调制度目录修订表(英文目录)
4. 2002—1996 年版协调制度目录修订表(英文正文)

2002-1996 年版协调制度目录修订表(中文目录)

第一章	活动物	(5)
第二章	肉及食用杂碎	(5)
第三章	鱼、甲壳动物、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	(6)
第四章	乳品;蛋品;天然蜂蜜;其他食用动物产品	(7)
第五章	其他动物产品	(7)
第七章	食用蔬菜、根及块茎	(7)
第八章	食用水果及坚果;柑桔属水果或甜瓜的果皮	(7)
第十一章	制粉工业产品;麦芽;淀粉;菊粉;面筋	(8)
第十二章	含油子仁及果实;杂项子仁及果实;工业用或药用植物;稻草、秸秆及饲料	(8)
第十三章	虫胶;树胶、树脂及其他植物液、汁	(9)
第十四章	编结用植物材料;其他植物产品	(9)
第十五章	动、植物油、脂及其分解产品;精制的食用油脂;动、植物蜡	(10)
第十七章	糖及糖食	(10)
第十九章	谷物、粮食粉、淀粉或乳的制品;糕饼点心	(11)
第二十章	蔬菜、水果、坚果或植物其他部分的制品	(12)
第二十三章	食品工业的残渣及废料;配制的动物饲料	(13)
第二十五章	盐;硫磺;泥土及石料;石膏料、石灰及水泥	(14)
第二十六章	矿砂、矿渣及矿灰	(15)
第二十七章	矿物燃料、矿物油及其蒸馏产品;沥青物质;矿物蜡	(16)
第二十八章	无机化学品;贵金属、稀土金属、放射性元素及其同位素的有机及无机化合物	(17)
第二十九章	有机化学品	(18)
第三十章	药品	(23)
第三十二章	鞣料浸膏及染料浸膏;鞣酸及其衍生物;染料、颜料及其他着色料;油漆及清漆;油灰及其他类似胶粘剂;墨水、油墨	(24)
第三十四章	肥皂、有机表面活性剂、洗涤剂、润滑剂、人造蜡、调制蜡、光洁剂、蜡烛及类似品、塑型用膏、“牙科用蜡”及牙科用熟石膏制剂	(24)
第三十五章	蛋白类物质;改性淀粉;胶;酶	(24)
第三十七章	照相及电影用品	(25)
第三十八章	杂项化学产品	(25)
第三十九章	塑料及其制品	(27)
第四十章	橡胶及其制品	(28)
第四十一章	生皮(毛皮除外)及皮革	(30)
第四十二章	皮革制品;鞍具及挽具;旅行用品、手提包及类似容器;动物肠线(蚕胶丝除外)制品	(34)
第四十三章	毛皮、人造毛皮及其制品	(34)
第四十四章	木及木制品;木炭	(35)
第四十六章	稻草、秸秆、针茅或其他编结材料制品;篮筐及柳条编结品	(36)
第四十七章	木浆及其他纤维状纤维素浆;回收(废碎)纸或纸板	(36)
第四十八章	纸及纸板;纸浆、纸或纸板制品	(36)
第四十九章	书籍、报纸、印刷图画及其他印刷品;手稿、打字稿及设计图纸	(42)
第十一类	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	(42)
第五十一章	羊毛、动物细毛或粗毛;马毛纱线及其机织物	(42)

第五十三章	其他植物纺织纤维;纸纱线及其机织物·····	(43)
第五十四章	化学纤维长丝·····	(43)
第五十六章	絮胎、毡呢及无纺布;特种纱线;线、绳、索、缆及其制品·····	(43)
第五十八章	特种机织物;簇绒织物;花边;装饰毯;装饰带;刺绣品·····	(43)
第五十九章	浸渍、涂布、包覆或层压的织物;工业用纺织制品·····	(43)
第六十章	针织物及钩编织物·····	(44)
第六十一章	针织或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·····	(46)
第六十二章	非针织或非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·····	(46)
第六十四章	鞋靴、护腿和类似品及其零件·····	(46)
第六十八章	石料、石膏、水泥、石棉、云母及类似材料的制品·····	(47)
第七十章	玻璃及其制品·····	(47)
第七十一章	天然或养殖珍珠、宝石或半宝石、贵金属、包贵金属及其制品;仿首饰;硬币·····	(47)
第十五类	贱金属及其制品·····	(47)
第七十二章	钢铁·····	(48)
第七十三章	钢铁制品·····	(48)
第七十四章	铜及其制品·····	(48)
第八十一章	其他贱金属、金属陶瓷及其制品·····	(48)
第十六类	机器、机械器具、电气设备及其零件;录音机及放声机、电视图像、声音的录制和重放设备及其零件、附件·····	(50)
第八十四章	核反应堆、锅炉、机器、机械器具及其零件·····	(50)
第八十五章	电机、电气设备及其零件;录音机及放声机、电视图像、声音的录制和重放设备及其零件、附件·····	(52)
第八十七章	车辆及其零件、附件,但铁道及电车道车辆除外·····	(54)
第八十八章	航空器、航天器及其零件·····	(54)
第八十九章	船舶及浮动结构体·····	(54)
第九十章	光学、照相、电影、计量、检验、医疗或外科用仪器及设备、精密仪器及设备;上述物品的零件、附件·····	(55)
第九十一章	钟表及其零件·····	(57)
第九十二章	乐器及其零件、附件·····	(57)
第九十三章	武器、弹药及其零件、附件·····	(57)
第九十五章	玩具、游戏品、运动用品及其零件、附件·····	(58)
第九十六章	杂项制品·····	(58)
第九十七章	艺术品、收藏品及古物·····	(58)

2002 - 1996 年版协调制度目录修订表(中文正文)

1996 年版	2002 年版	修订说明
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

第一章 活动物

01.01 马、驴、骡： - 马： 11 -- 改良种用 19 -- 其他 20 - 驴、骡	01.01 马、驴、骡： 0101. 10 - 改良种用 0101. 90 - 其他	修改子目 0101.1 和 0101.20。
01.06 活动物	01.06 其他活动物 - 哺乳动物 0106. 11 -- 灵长目 0106. 12 -- 鲸、海豚及鼠海豚(鲸目哺乳动物);海牛及儒艮(海牛目哺乳动物) 0106.19 -- 其他 0106.20 - 爬行动物(包括蛇及龟鳖) - 鸟 0106.31 -- 猛禽 0106.32 -- 鹦形目(包括普通鹦鹉、长尾鹦鹉、金刚鹦鹉及美冠鹦鹉) 0106.39 -- 其他 0106.90 - 其他	税目 01.06 增加子目。

第二章 肉及食用杂碎

02.08 其他鲜、冷、冻肉及食用杂碎： 90 - 其他	02.08 其他鲜、冷、冻肉及食用杂碎： 0208. 30 - 灵长目的 0208.40 - 鲸、海豚及鼠海豚(鲸目哺乳动物)的;海牛及儒艮(海牛目哺乳动物)的 0208.50 - 爬行动物(包括蛇及龟鳖)的 0208.90 - 其他	修改子目 0208.90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

续表

1996 年版	2002 年版	修订说明
02.10 肉及食用杂碎,干、熏、盐腌或盐渍的;可供食用的肉或杂碎的细粉、粗粉: 90 - 其他,包括可供食用的肉或杂碎的细粉、粗粉	02.10 肉及食用杂碎,干、熏、盐腌或盐渍的;可供食用的肉或杂碎的细粉、粗粉: <u>- 其他,包括可供食用的肉或杂碎的细粉、粗粉:</u> 0210.91 -- 灵长目的 0210.92 -- 鲸、海豚及鼠海豚(鲸目哺乳动物)的;海牛及儒艮(海牛目哺乳动物)的 0210.93 -- 爬行动物(包括蛇及龟鳖)的 0210.99 -- 其他	修改子目 0210.90。

第三章 鱼、甲壳动物、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

注释: 一、本章不包括: (一)海生哺乳动物(税号 01.06) 及海生哺乳动物的肉(税号 02.08、02.10);	注释: 一、本章不包括: (一)税目 01.06 的哺乳动物 (二)税目 01.06 的哺乳动物的肉 (税目 02.08 或 02.10)	修改注释一(一),将其一分为二; 将原注释一(二)、(三)序号顺序替换为(三)、(四)。
03.02 鲜、冷鱼,但税号 03.04 的鱼片及其他鱼肉除外:	03.02 鲜、冷鱼,但税目 03.04 的鱼片及其他鱼肉除外: 0302.34 -- 大眼金枪鱼 0302.35 -- 蓝鳍金枪鱼 0302.36 -- 南金枪鱼	增加新子目 0302.34、0302.35、0302.36。
03.03 冻鱼,但税号 03.04 的鱼片及其他鱼肉除外: 10 - 大马哈鱼,但鱼肝及鱼卵除外	03.03 冻鱼,但税目 03.04 的鱼片及其他鱼肉除外: - 大马哈鱼,但鱼肝及鱼卵除外 0303.11 -- 红大马哈鱼 0303.19 -- 其他 ... 0303.44 -- 大眼金枪鱼 0303.45 -- 蓝鳍金枪鱼 0303.46 -- 南金枪鱼	修改子目 0303.10,将其一分为二; 增加新子目 0303.44、0303.45、0303.46。
03.05 干、盐腌或盐渍的鱼;熏鱼,不论在熏制前或熏制过程中是否烹煮;适合供人食用的鱼的细粉、粗粉及团粒: 20 - 干、熏、盐腌或盐渍的鱼肝及鱼卵	03.05 干、盐腌或盐渍的鱼;熏鱼,不论在熏制前或熏制过程中是否烹煮;适合供人食用的鱼的细粉、粗粉及团粒: 0305.20 - 干、熏、盐腌或盐渍的鱼肝及鱼卵	子目 0305.20 英文改错不影响中文翻译。

续表

1996 年版	2002 年版	修订说明
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

第四章 乳品;蛋品;天然蜂蜜;其他食用动物产品

子目注释: 一、子目号 0404.10 所称“改性乳清”,是指由乳清成分构成的制品,即全部或部分去除乳糖、蛋白或矿物质的乳清、加入天然乳清成分的乳清及由混入天然乳清成分制成的产品。	子目注释: 一、子目 0404.10 所称“改性乳清”,是指由乳清成分构成的制品,即全部或部分去除乳糖、蛋白或矿物质的乳清、加入天然乳清成分的乳清及由混入天然乳清成分制成的产品。	英文改错不影响中文翻译。
--	---	--------------

第五章 其他动物产品

注释: 三、本协调制度所称“兽牙”,是指象、海象、一角鲸和野猪的长牙、犀角及其他动物的牙齿。	注释: 三、本目录所称“兽牙”,是指象、河马、海象、一角鲸和野猪的长牙、犀角及其他动物的牙齿。	注释三条文内在“象”后插入“河马”。
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

第七章 食用蔬菜、根及块茎

07.09 鲜或冷藏的其他蔬菜: 51 -- 蘑菇 52 -- 块菌	07.09 鲜或冷藏的其他蔬菜: <u>0709.51 -- 伞菌属蘑菇</u> <u>0709.52 -- 块菌</u> <u>0709.59 -- 其他</u>	修改子目 0709.51 和 0709.52。
07.11 暂时保藏(例如,使用二氧化硫气体、盐水、亚硫酸水或其他防腐液)的蔬菜,但不适于直接食用的: 10 - 洋葱 ...	07.11 暂时保藏(例如,使用二氧化硫气体、盐水、亚硫酸水或其他防腐液)的蔬菜,但不适于直接食用的: <u>0711.51 -- 伞菌属蘑菇</u> <u>0711.59 -- 其他</u>	删除子目 0711.10; 增加新子目 0711.51 和 0711.59。
07.12 干蔬菜,整个、切块、切片、破碎或制成粉状,但未经进一步加工的: 30 - 蘑菇及块菌	07.12 干蔬菜,整个、切块、切片、破碎或制成粉状,但未经进一步加工的: - <u>蘑菇、木耳、银耳及块菌</u> <u>0712.31 -- 伞菌属蘑菇</u> <u>0712.32 -- 木耳</u> <u>0712.33 -- 银耳</u> <u>0712.39 -- 其他</u>	修改子目 0712.30, 将其一分为四。

第八章 食用水果及坚果;柑桔属水果或甜瓜的果皮

08.05 鲜或干的柑桔属水果: 30 - 柠檬及酸橙	08.05 鲜或干的柑桔属水果: <u>0805.50 - 柠檬及酸橙</u>	修改子目 0805.30, 将子目 0805.30 改为 0805.50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续表

1996 年版	2002 年版	修订说明
08.10 其他鲜果:	08.10 其他鲜果: <u>0810.60 - 榴莲</u>	增加新子目 0810.60。
08.12 暂时保藏(例如,使用二氧化硫气体、盐水、亚硫酸水或其他防腐液)的水果及坚果,但不适于直接食用的: 20 - 草莓	08.12 暂时保藏(例如,使用二氧化硫气体、盐水、亚硫酸水或其他防腐液)的水果及坚果,但不适于直接食用的:	删除子目 0812.20。

第十一章 制粉工业产品;麦芽;淀粉;菊粉;面筋

注释: 一、本章不包括: (二)税号 19.01 的经制作的细粉、粗粉或淀粉; 二、 (一)下表所列谷物碾磨产品按干制品重量计如果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,应归入本章;但是,整粒、滚压、制片或磨碎的谷物胚芽均归入税号 11.04:	注释: 一、本章不包括: (二)税目 19.01 的经制作的细粉、 <u>粗粒</u> 、粗粉或淀粉; 二、 (一)下表所列谷物碾磨产品按干制品重量计如果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,应归入本章; <u>但是,整粒、滚压、制片或磨碎的谷物胚芽均应归入税目 11.04:</u>	修改注释一(二)内容; 修改注释二(一)最后一段(英文修改不影响中文)。
11.03 谷物的粗粒、粗粉及团粒: 12 -- 燕麦的 14 -- 大米的 - 团粒: 21 -- 小麦的 29 -- 其他	11.03 谷物的粗粒、粗粉及团粒: <u>1103.20 - 团粒</u>	删除子目 1103.12、1103.14; 子目 1103.2、1103.21 和 1103.29 改为 1103.20。
11.04 经其他加工的谷物(例如,去壳、滚压、制片、制成粒状、切片或粗磨),但税号 10.06 的稻谷、大米除外;谷物胚芽,整粒、滚压、制片或磨碎的: 11 -- 大麦的 21 -- 大麦的	11.04 经其他加工的谷物(例如,去壳、滚压、制片、制成粒状、切片或粗磨),但税目 10.06 的稻谷、大米除外;谷物胚芽,整粒、滚压、制片或磨碎的:	删除子目 1104.11 和 1104.21。

第十二章 含油子仁及果实;杂项子仁及果实;工业用或药用植物;稻草、秸秆及饲料

	子目注释: 二、子目 1205.10 所称“ <u>低芥子酸油莱子</u> ”,是指所获取的固定油中芥子酸含量按重量计低于 2%,以及所得的固体成分每克葡萄糖苷酸(酯)含量低于 30 微摩尔的油莱子	新增子目注释一。
--	---	----------

续表

1996 年版	2002 年版	修订说明
12.05 油菜子, 不论是否破碎	12.05 油菜子, 不论是否破碎 <u>1205.10 - 低芥子酸油菜子</u> <u>1205.90 - 其他</u>	增加子目 1205.10 和 1205.90。
12.07 其他含油子仁及果实, 不论是否破碎: 92 -- 牛油树果	12.07 其他含油子仁及果实, 不论是否破碎:	删除子目 1207.92。
12.09 种植用的种子、果实及孢子: - 甜菜子: 11 -- 糖甜菜子 19 -- 其他 - 饲料植物种子, 但甜菜子除外:	12.09 种植用的种子、果实及孢子: <u>1209.10 - 糖甜菜子</u> - <u>饲料植物种子</u> :	修改子目 1209.1 至 1209.2。
12.11 主要用作香料、药料、杀虫、杀菌或类似用途的植物或这些植物的某部分(包括子仁及果实), 鲜或干的, 不论是否切割、压碎或研磨成粉:	12.11 主要用作香料、药料、杀虫、杀菌或类似用途的植物或这些植物的某部分(包括子仁及果实), 鲜或干的, 不论是否切割、压碎或研磨成粉: <u>1211.30 - 古柯叶</u> <u>1211.40 - 罂粟杆</u>	增加新子目 1211.30 和 1211.40。
12.12 鲜、冷、冻或干的刺槐豆、海草及其他藻类、甜菜及甘蔗, 不论是否碾磨; 主要供人食用的其他税号未列名的果核、果仁及植物产品(包括未焙制的菊苣根): 30 - 杏、桃、梅或李的核及核仁 90 -- 甘蔗	12.12 鲜、冷、冻或干的刺槐豆、海草及其他藻类、甜菜及甘蔗, 不论是否碾磨; 主要供人食用的其他税目未列名的果核、果仁及植物产品(包括未焙制的菊苣根): 1212.30 - 杏、桃(包括油桃)、梅或李的核及核仁	修改子目 1212.30; 删除子目 1212.92。

第十三章 虫胶; 树胶、树脂及其他植物液、汁

	注释: <u>六、罂粟杆浓缩物, 按重量计生物碱含量不低于 50% (税目 29.39);</u>	新增注释六; 将现行注释的第六条至第九条重新进行排列。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第十四章 编结用植物材料; 其他植物产品

14.02 主要作填充或衬垫用的植物材料(例如, 木棉、植物毛及大叶藻), 不论是否制成有或无支承材料的层片: 10 - 木棉 90 - 其他	14.02 主要作填充或衬垫用的植物材料(例如, 木棉、植物毛及大叶藻), 不论是否制成有或无支承材料的层片 <u>1402.00 主要作填充或衬垫用的植物材料(例如, 木棉、植物毛及大叶藻), 不论是否制成有或无支承材料的层片</u>	修改税目 1402 及子目 1402.10 和 1402.90; 子目 1402.10 和 1402.90 合并为 14.02, 条文内容不变。
---	---	---